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 (專任教師)簡章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貳、教師甄選部別、科別及名額：

教師類別	部 別	科別(領域專長)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專任教師	高中部	生物科	1	8
備 註	一、錄取之教師需接受學校安排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 二、本校學制內含國中及高中部，錄取教師之教學含國中及高中部。 三、成績優異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若未達錄取標準，教評會得為不足額錄取之決議。 四、本次甄選若未達正式教師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優先聘用為高中生物科代理教師，兼授國中生物課程。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knush.kh.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網址：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www.tpde.edu.tw/ap/select.aspx>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參閱附件)

(二)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另下半年於 7 月底完成實習者，以 10 月 31 日前為限)。惟未依限繳驗合格

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四)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報名：

- (一)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採「網路登錄」、「繳費」及「列印甄選證」等報名程序。

- (二) 報名時間：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時59分前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apps.nknush.kh.edu.tw/TeacherExam/>)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應考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三) 繳費期限：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1. 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整，並於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時59分前完成繳費(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請應考人注意)，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程序，請自行預留繳費時間。
2. 初試網路報名情形，請各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查詢結果與您實際報名狀況不合之情形，請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與本校人事室聯繫，以做進一步確認，逾期不受理。

- (四) 列印甄選證：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各位考生自行上網列印甄選證，請務必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上傳後請務必檢查是否上傳成功)，未上傳照片成功，則無法產製甄選證。

- (五) 備註：

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之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無

須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上傳報名系統資格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複試報名：

(一)報名方式：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apps.nknush.kh.edu.tw/TeacherExam/>）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上傳下列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PDF 檔案 A4 格式上傳，且須資料清楚）。

1. 報名表 1 份（由「教師甄選作業系統」產製，應加蓋私章或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二)至(四)所列之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5. 切結書。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曾經更改姓名或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2) 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3) 雙語教師證、母語或本土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二) 考生資格審查文件由本校留存，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於錄取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三) 報名時間(上傳資料)：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 複試資格審查合格情形，請自行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五) 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繳費，截止前未繳複試報名費視同未完成複試報名程序，不得參加複試，其缺額依初試成績依序遞補至足額參加複試。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初試請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提出申請表、複試請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提出申請，傳真至07-7717477並以電話(07-7613875轉570、571)確認。

陸、甄選時間、地點、考程：

一、本甄選有關之防疫措施，各階段(初、複試)甄選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應考人應試權益及工作人員健康。

二、參加各階段考試，應考人應於公告報到時間內準時報到。各階段甄試詳細時間、試場、應試須知等於甄試前一天公告本校網頁，請依公佈試場至教室應考。

三、甄選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

四、甄選考程：

項別	日期	科別	項 目	測驗時間	備註
初試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生物	教育專業(筆試)	13：40～15：00 (80 分鐘)	請依公佈試場至教室應考
			本科專業(筆試)	15：20～16：40 (80 分鐘)	
複試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生物	1. 教學演示與提問 2. 口試	8：30 起	1. 教學演示 15 分鐘、提問 5 分鐘 2. 口試 10 分鐘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分配比率：

一、初試：

(一)筆試：

科別	科目	所佔比例
生物	教育專業知能	30%
	本科專業科目	70%

(二)成績計算：

筆試每科原始總分 100 分，分別轉換成 T 分數後再依所佔比例成績加總。按初試成績依序錄取前 8 名，如遇錄取最低分數同分者，均參加複試。

二、複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科別	科目	所佔比例
生物	教學演示與提問	60%
	口試	40%

三、教學演示範圍如下：

教學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僅提供具有磁性之黑板及粉筆。

部 別	科別(領域專長)	教學書籍版本及範圍
高中部	生物科	龍騰版高中選修生物 1-4 冊

捌、錄取標準：

一、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採計初試成績)，若複試成績同分者，錄取參酌順序：

(一)身心障礙人士或原住民 (二)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三) 教學演示與提問成績 (四) 口試成績 (五) 初試成績。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三、成績優異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玖、入選公告及成績複查期限：

一、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成績複查：應考人於期限內傳真(07-7266070)或 email(510@tea.nknush.kh.edu.tw)甄選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電話(07-7613875 轉 510)確認，逾期不受理。

甄選階段	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
初試	114 年 6 月 24 (星期二) 下午 17 時前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11 時
複試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下午 17 時前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11 時

拾、放榜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公佈錄取名單，公告於網站。

拾壹、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高雄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http://www.nknush.kh.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錄取之教師應恪遵學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並不得拒絕學校安排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

拾參、為有效防制疫情擴散，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有關防疫事項請應考人參閱甄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應考須知。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之，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7-7613875 轉 501 校長室或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校長室收。

拾陸、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報名人員或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登載不實、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自到職日起應無條件自動辭職，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述兩項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附表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 域	108 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 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附註：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